# 合同

编号: 11N01045101620246202

采购单位(甲方): 库尔勒市交通运输局

服务单位(乙方): 库尔勒国能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库尔勒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"全疆一张网"(第二期)项目-库尔勒国能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"全疆一张网"(第二期)项目-库尔勒国能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协议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"全疆一张网"(第二期)项目-库尔勒国能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 量	计数单 位	成交单 价	小计
1	汽车租赁服务	-	-	品牌:	1	辆	26000.0 0	26000.0 0
合同总价 (元)		26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 (大写)		贰万陆仟元整						

#### 二、付款方式

### 三、服务条款

### (一) 甲乙双方责任

### 1、甲方责任

- 1.1、在签订合同当日,甲方应检查车辆本身及所有手续是 否齐全有效:
- 1.2、因甲方租用所产生租用车辆的路、桥通行费、停车费等与租赁车辆行驶有关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- 1.3、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租车费;
- 1.4、甲方在车辆租赁期间,车辆零部件损坏更换、车辆维修费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。若属于车辆销售厂家质保责任的,则由乙方协调销售厂家质保。
- 1.5、甲方自行雇佣机动车驾驶人员并承担雇佣人员的工资、 保险等。
- 1.6、甲方承租车辆期间,因交通肇事造成雇佣人员工伤、 工亡或者造成第三人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的,所有涉及相关费用 及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- 1.7、甲方承租车辆期间,交通违章或者行政罚款等费用由 甲方承担。
- 1.8、甲方承租车辆期间,承担造成车辆损失所涉及的所有

费用及相应法律责任,并足额赔偿乙方所购车辆损失(最终以评估为准)。

- 1.9、甲方承租车辆期间,由甲方负责车辆维护保养等费用 由甲方承担;甲方可以委托乙方进行维护保养但是产生的费用由 甲方承担。**2、乙方责任**
- 2.1、向甲方交付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机动车。乙方交付租 赁车辆的时间以车辆实际交付为准。乙方应将车辆及车辆相关有 效证件手续等交与甲方。详细见车辆交验单。
- 2.2、乙方负责租赁车辆落户、落牌等手续并承担费用;乙 方每年按时对租赁车辆进行年审并承担费用。
- 2.3、乙方购买车辆商业保险及交强险并承担费用。

#### (二)甲乙双方违约责任:

- 1、甲方若逾期支付租赁费的,则逾期一日按照逾期之日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支付违约金。因为乙方系根据甲方的要求购置出租车辆,且通过银行按揭贷款购买。故若本条所约定的利息低于乙方按揭贷款利息及财务费用的,则以乙方的支付的按揭贷款利息和财务费用赔偿乙方损失。
- 2、甲方不得提前解除合同。若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,则甲 方应当赔偿乙方购买租赁车辆的所有费用(含银行贷款本金、利 息、罚息、违约金等)。并按照未履行期限的租赁费的 30%支付 违约金。

## (三)特别约定

- 1、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、细化作 为补充条款,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,不得违反公平原 则,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的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 乙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,仍以本合同为准。
- 2、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留存的通信地址作为一方或者司法机
- 关(人民法院、仲裁委员会)向受送达一方送达文件、法律文书的指定地址。送达方可以通过特快专递方式向受送达方送达,特

快专递自寄出之日(以邮戳日为准)三日视为送达。

#### (四)争议解决方式

签订日期:

本合同发生争议,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由巴音郭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四

份,双方各执二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公章):	乙方(公章):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	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地址:	地址:
电话:	电话: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账号:	账号: 843010012010115994691

签订日期:

